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6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推选吴国强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1）。

3、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可以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陈玲莉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现监事会提出监事会主席候选人名单如下：

监事会主席候选人：陈玲莉女士，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7日

附：陈玲莉女士简历

陈玲莉女士，199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新洁能运营岗位。